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93 号）中的相关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专项说明和解释，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司披露称，由于评估等工作涉及因素较复杂进程慢，致使重组进度晚于预期，请补充披露筹划重组期间及预案披露后评估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相关因素的复杂程度等，并请公司董事会、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一）筹划重组期间工作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评估机构于 7 月初开始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对标的企业的资产状况进行初步清查，对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标的企业的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会计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风险、经营模式、客户分布、主要业务未来预测可实现性进行初步尽职核查；并于预案披露前协助委托方初步完成对标的企业的预评估。

（二）预案披露后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预案披露后至 2016 年 12 月初评估机构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被评估企业全面开展现场资产清查工作；通过访谈高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收集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资料等工作对被评估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风险、经营模式、客户分布、主要业务未来预测可实现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和尽职调查；持续跟进并核实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盈利完成情况；同时分别针对预案第一二次问询函评估相关问题进行反馈答复。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评估机构了解到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为直播经纪业务，



属于新兴行业，预案披露后，行业监管新政策持续发布，短时间内该政策对被评估企业的影响较难量化，在上述事项明确前，尚未达到评估报告出具条件，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

综上，评估机构在筹划重组期间及预案披露后均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